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6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饶东云持有公司235.71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9%。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2012年、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饶东云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2020年11月25日,饶东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饶东云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饶东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57,180	0.109%	其他方式取得:2,357,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饶东云	300,000	0.014%	2020/11/25 - 2020/11/25	集中竞价交易	8.05 -8.05	2,415,000	2,057,180	0.0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饶东云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饶东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83.07%至-522.68%,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至-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49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拟由"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OFCO TUNHE SUGAR CO.,LTD."变更为"COFCO SUGAR HOLDING CO.,LTD."。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更名的变更手续,并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201164 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区玉堂村丘54栋1层W101

法定代表人:由伟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叁仟捌佰捌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9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番茄加工、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以及其他农副产品(除粮、棉)的加工、销售;饮料的生产、销售;食用油、水果、蔬菜的加工和销售;白砂糖、酒精、颗粒粕的制造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糖蜜、菜丝的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农药的销售(许可证为准);汽车货运;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加工、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及其制品、活性石灰、本企业产品及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经济信息服务;废渣、废旧物资的销售;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的开发、种植、销售;钢桶、吨箱、托盘、无菌袋、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租赁;机械设备零部件、钢材、马口铁罐、番茄酱生产设备、糖的生产设备、酒精生产设备、颗粒粕生产设备、农机和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氧化钙、二氧化碳生产;保健食品制造的批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61),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28,4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8月6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8月6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湖南资管在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本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昭德")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东证昭德计划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权益分派实施后,东证昭德计划减持数量变为2,0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东证昭德共减持公司股份2,0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证昭德	5%以下股东	2,038,400	1%	IPO前取得:2,038,4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证昭德	2,038,400	1%	2020/11/10 - 2020/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1.50 - 12.72	24,122,701.7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7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美沣秦安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下称"美沣秦安")开发的混动产品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目前无成熟可应用产品,无在手项目订单,未来经营及盈利情况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不存在其他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沣秦安开发的混动产品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目前无成熟可应用产品,无在手项目订单,未来经营及盈利情况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无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5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数量: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0.92%。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并增强市场信心,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2%,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1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6%。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1,818.18万股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909.10万股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568,429	10.33%	221,750,247	11.25%	212,659,339	1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7,232,428	89.67%	1,749,050,610	88.75%	1,758,141,518	89.21%
三、股份总数	1,970,800,857	100.00%	1,970,800,857	100.00%	1,970,800,857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1,818.18万股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909.10万股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568,429	10.33%	203,568,429	10.43%	203,568,429	1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7,232,428	89.67%	1,749,050,610	89.57%	1,758,141,518	89.62%
三、股份总数	1,970,800,857	100.00%	1,952,619,039	100.00%	1,961,709,947	100.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683,486,059.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89,935,891.60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6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7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5.5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818.18万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东。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授予或转让,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5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蕴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并增强市场信心,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2%,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1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6%。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内;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8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监事罗想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罗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罗想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1,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罗想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股(含)。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